**诉讼费用交纳标准及简便计算式**

2007年4月1日起执行(计算单位:人民币)

(1) 财产案件(S为应收受理费或申请费;A为诉讼或申请标的额。下同)

1、标的额不超过1万元的           S＝50元

2、标的额1万元以上至10万元       S＝A×2.5％－200元

3、标的额10万元以上至20万元 S＝A×2％＋300元

4、标的额2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S＝A×1.5％＋1300元

5、标的额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 S＝A×1％＋3800元

6、标的额10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 S＝A×0.9％＋4800元

7、标的额20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 S＝A×0.8％＋6800元

8、标的额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 S＝A×0.7％＋11800元

9、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 S＝A×0.6％＋21800元

10、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的 S＝A×0.5％＋41800元

（二）非财产案件

1、离婚案件

①不涉及财产分割或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   S＝50至300元

②分割财产总额超过20万元       S＝A×0.5％－﹙950至700﹚元

2、人格权案件

①不涉及损害赔偿或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  S＝100至500元

②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以上至10万元    S＝A×1％－﹙400至0﹚元

③赔偿金额10万元以上           S＝A×0.5％＋﹙100至500﹚元

3、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至100元

（三）知识产权案件

无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每件交纳500至1000元

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财产案件标准交纳

（四）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

（五）行政案件

商标、专利、海事行政案件每件交纳100元

其他行政案件每件交纳50元

（六）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案件

异议不成立的每件交纳50元

（七）执行案件

①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             S＝50至500元

②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S＝50元

③执行金额或价额1万元以上至50万元     S＝A×1.5％－100元

④执行金额或价额50万元以上至500万元    S＝A×1％＋2400元

⑤执行金额或价额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   S＝A×0.5％＋27400元

⑥执行金额或价额1000万元以上         S＝A×0.1％＋67400元

（八）申请保全

①不涉及财产数额或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的 S＝30元

②财产数额1000元以上至10万元         S＝A×1％＋20元

③财产数额10万元以上             S＝A×0.5％＋520元

保全交费最多不超过5000元

（九）其他

支付令案件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／3交纳；公示催告案件每件交纳100元；申请认定或撤销仲裁裁决效力案件每件交纳400元；破产案件以破产财产总额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，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